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15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運動部 115 年 7 月 23 日運競(八)字第 1150021613 號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足球教練制度、培養教練人才、提高教練素養及水平，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國家 C 級(CTFA D)及國家 B 級(AFC C)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足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TFA D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C 級教練講習會 5 場。
2. AFC C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B 級教練講習會 3 場。
3. AFC B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4. AFC A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5. 專業進修課程 10 場。

6.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 講習會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如附件四。

(六)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方式與及格標準，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TFA D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AFC C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B 級教練：至少七十二時。
3. AFC B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至少一百五十五小時。
4. AFC A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至少二百一十六小時
5.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席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二)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事。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15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教練證效期與時數(如附件六)：

1. CTFAD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C 級教練：效期 3 年；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36 小時，且每年至少 6 小時。

2. AFC C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B 級教練：效期 3 年；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36 小時，且每年至少 6 小時。

3. AFC B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效期 3 年；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36 小時，且每年至少 6 小時。

4. AFC A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效期 3 年；3 年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36 小時，且每年至少 6 小時。

5. AFC PRO 級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效期 2 年；2 年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15 小時，且每年至少 6 小時。

(二) 教練證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依證級為三年或二年。

(三) 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亞洲足球聯盟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3. 國際足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 (1)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增能教練講習。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 (7)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 (課程表如附件七)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課程表如附件七)
5.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八。
6. 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及實施計劃第十七條第七項、第八項，教練證持有者參加教練遠端課程每年以 8 小時為限，每年非本會舉辦之教練增能課程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十、教練證補(換)發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取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教練證同等教練能力認證

- (一) 取得國際足總或亞洲足球聯盟總會所核發教練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核予本會認可之同等教練能力認證。
- (二) 持有國際足總或亞洲足球聯盟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進行同等教練能力認證者，若經國際足總或亞洲足球聯盟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教練同等教練能力認證。

十二、 其它事項

- (一)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十三、 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TFA D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C 級	年滿 20 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	AFC C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B 級	(一) CTFA D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C 級足球教練證 1 年 (註 1) 以上，具從事足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足球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具有足球之職業運動員身分。
三	AFC B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	(一) AFC C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B 級足球教練證 (註 1) 以上，具從事足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四	AFC A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	(一) AFC B 級教練證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足球教練證 2 年 (註 1) 以上，具從事足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 2：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國家 A 級	2/7-2/10、3/12-3/16、4/16-4/20	高雄	24
2	國家 A 級	4/17-4/22、5/8-5/13、5/30-6/4	台北	24
3	國家 B 級	4/3-4/7、4/10-4/13	新北	24
4	國家 B 級	4/3-4/7、4/10-4/13	新北	24
5	國家 B 級	8/1-8/5、8/8-8/11	台中	24
6	國家 B 級	8/12-8/15、8/28-8/31	嘉義	24
7	國家 B 級	11/6-11/9、11/12-11/15	高雄	24
8	國家 C 級	1/10-1/12	宜蘭	24
9	國家 C 級	3/7-3/9	基隆	24
10	國家 C 級	5/2-5/4	新北	24
11	國家 C 級	5/23-5/25	桃園	24
12	國家 C 級	6/13-6/15	新竹	24
13	國家 C 級	7/11-7/13	台中	24
14	國家 C 級	7/25-7/27	彰化	24
15	國家 C 級	8/8-8/10	雲林	24
16	國家 C 級	8/23-8/25	南投	24
17	國家 C 級	10/24-10/26	高雄	24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4/10	台北	90
2	5/15	彰化	30
3	6/5	線上	90
4	7/10	嘉義	30
5	7/24	高雄	30
6	8/14	屏東	30
7	8/21	線上	90
8	8/23	台東	30
9	10/23	宜蘭	30
10	11/13	線上	90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國家 C 級	國家 B 級	國家 A 級
學 科	基礎學科	運動禁藥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1	1	
		奧會模式		1	1
		小計	2	4	3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1	1.5
		運動生理學		1	1.5
		運動生物力學			
		小計		2	3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學	1	4	25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1	7.5
		訓練計畫擬定	1	2	7.5
		小計	2	7	40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4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7
		小計		4	11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1
		運動員健康管理		1	1
		運動營養學			1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1
		小計		2	4
	專項課程	足球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1	1	5
		足球運動術語	1	1	2
		足球運動規則	1	1	1
		計畫及口說			6
		小計	3	3	14

	合計		7	22	75
術 科	專項課程	技術操作	8	12	30
		戰術演練		12	30
		評量測驗	9	26	20
	合計		17	50	155
總計			24	72	15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CTFA D 暨中華民國國家 C 級教練	AFC C 暨中華民國國家 B 級教練	AFC B 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	AFC A 級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
學 科	測 驗 項 目	筆試(40%) 參與表現(20%)	足球規則(10%) 筆試(10%) 口頭報告(10%) 賽事分析(10%) 踢球能力(10%) 參與表現(10%)	足球規則(10%) 筆試(10%) 口試(10%) 賽事分析(10%) 個人目標報告(10%) 踢球能力(5%) 參與表現(5%)	足球規則(10%) 筆試(10%) 口試(10%) 賽事分析(10%) 個人目標報告(10%) 踢球能力(5%) 參與表現(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筆試 (100 分) , 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2. 參與表現 (100 分) , 將由學員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1. 足球規則 (100 分) , 學員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通過(若未通過, 學員僅得於該講習結束十天內補考一次) 。 2. 筆試 (100 分) , 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若未通過, 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 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 得順延一次) 。 3. 口頭報告 (100 分) , 學員將由其針對特定題目進行簡報。	1. 足球規則 (100 分) , 學員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通過(若未通過, 學員僅得於該講習結束十天內補考一次) 。 2. 筆試 (100 分) , 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若未通過, 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 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 得順延一次) 。 3. 口頭報告 (100 分) , 學員將由其針對特定題目進行簡報。	1. 足球規則 (100 分) , 學員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通過(若未通過, 學員僅得於該講習結束十天內補考一次) 。 2. 筆試 (100 分) , 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若未通過, 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 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 得順延一次) 。 3. 口頭報告 (100 分) , 學員將由其針對特定題目進行簡報。

			4. 賽事分析報告 (100 分) , 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5. 踢球能力 (100 分) , 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6. 參與表現 (100 分) , 將由學員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進行評分。	4. 賽事分析報告 (100 分) , 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5. 個人目標報告 (100 分) , 學員須提交五篇報告 , 平均分數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6. 踢球能力 (100 分) , 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7. 參與表現 (100 分) , 將由學員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進行評分。	4. 賽事分析報告 (100 分) , 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5. 個人目標報告 (100 分) , 學員須提交五篇報告 , 平均分數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6. 踢球能力 (100 分) , 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7. 參與表現 (100 分) , 將由學員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進行評分。
術科	測驗項目	整體教學操作(40%)	整體教學操作(40%)	整體教學操作(40%)	整體教學操作(40%)
	成績計算方式	整體教學操作 (100 分) , 學員總共須操作一次試教 , 須超過 70 分 , 得以通過此項目。	整體教學操作(100 分) , 學員總共須操作三次試教。學員須於三次試教中有兩次以上大於 70 分 , 且試教總平均大於 70 分方得通過此項目。	整體教學操作(100 分) , 學員總共須操作三次試教。學員須於三次試教中有兩次以上達 70 分以上 , 且試教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方得通過此項目。	整體教學操作(100 分) , 學員總共須操作五次試教。學員須於五次試教中有三次以上達 70 分以上 , 且試教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方得通過此項目。

及格標準	通過 CTFA D 暨中華民國國家 C 級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通過 AFC C 暨中華民國國家 B 級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通過 AFC B 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通過 AFC A 暨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	--	---	---	---

附件六

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300 元起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500 元整

*若複查成績為通過，則退還新台幣 500 元

教練證照效期

證照	效期	專業進修時數	每年專業進修時數
國家 C 級(CTFA D)	3 年	累計 36 小時	至少 6 小時
國家 B 級(CTFA C)	3 年	累計 36 小時	至少 6 小時
國家 A 級(CTFA B/AFC A)	3 年	累計 36 小時	至少 6 小時

附件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 時數	認列類別
1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平等教育</u>	許瓊云	2	教練
2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疲勞及恢復</u>	曾暉晉	1	教練
3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u>	林頌凱	1	教練
4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u>	林嘉志	1	教練
5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u>	張智涵	1	教練
6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u>	李志峰	1	教練
7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教練心理學總論</u>	高三福	1	教練
8	<u>專任運動教練領導統御</u>	湯慧娟	1	教練
9	<u>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u>	魏慧美	2	教練
10	<u>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與人權-性別與運動參與</u>	陳昱文	2	教練
11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心理秘笈</u>	彭涵妮	3	教練
12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u>	韓昊雲	1	教練
13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u>	陳子玲	1	教練
14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校園霸凌防治</u>	廖書雯	1	教練
15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幼兒體適能運動</u>	麥劉湘	1	教練
16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醫學快速上手</u>	劉又銓 吳易澄	4	教練
17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行政溝通</u>	林志政	2	教練
18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法律義務與責任</u>	林佳和	3	教練
19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教練領導統御</u>	高三福	3	教練
20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訓練計畫撰寫</u>	楊政盛	2	教練
21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性別友善由我做起</u>	魏素鄉 蕭嘉惠	3	教練

22	<u>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相關法規說明</u>	曾瑞成	3	教練
23	<u>淺談運動傷害-微系列</u>	吳其穎	1	教練
24	<u>AI 與運動科技</u>	吳誠文	1	教練
25	<u>[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u>	呂明蓁	1	教練
26	<u>[性平教育]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u>	薛婷芳	1	教練
2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114 年度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青少年神經肌肉訓練之組成與應用	吳柏翰	1	教練
2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114 年度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青少年生理成熟度與運動能力發展	吳柏翰	1	教練
29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兒少保護防線與通報處遇	賴月蜜	1	教練
30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兒童權利與兒童保護	賴月蜜	1	教練
31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兒童虐待與不當對待	賴月蜜	1	教練
32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認識 CRC 兒童權利公約	賴月蜜	1	教練
33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保護	何蔚慈	3	教練
34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給運動教練的兒少身心發展課	黃菁瑜	3	教練
35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林安迪	1	教練
36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領域中性別平等議題	許瓊云	3	教練
37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專任運動教練法規說明	李坤培	3	教練
38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正向管教	陳泰廷	1	教練
39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114 年度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體育紛爭仲裁實務	王凱立	1	教練
40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114 年度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體育紛爭仲裁介紹	王凱立	1	教練
4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114 年度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環境傷病	黃昱倫	1	教練
4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114 年度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如何建立運動員的自信心	黃鈴雯	1	教練
4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114 年度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1)	許瓊云	1	教練
4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114 年度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2)	許瓊云	1	教練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認列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 時數	認列類別
1	<u>[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 - 運動最美</u>	胡天玫	3	教練
2	<u>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u>	陳鴻雁	1	教練
3	<u>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規劃</u>	張勝傑	1	教練
4	[性別平等]從運動看性別平等	曾玉華	2	教練
5	[性別平等]我國性別立法與社會運動史(上)	張安箴	2	教練
6	[性別平等]我國性別立法與社會運動史(下)	張安箴	2	教練

附件七：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劃第十七條第七項、第八項，教練證持有者參加教練遠端課程每年以 8 小時為限、每年非本會舉辦之教練增能課程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認列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國際足球總會之賽事 各大洲足球總會轄下之賽事 亞奧運會之賽事	賽事抵免 10 小時，每年 最高抵免 10 小時，3 年 最高抵免 30 小時。
頂級賽事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賽事抵免 8 小時，每年最 高抵免 8 小時，3 年最高 抵免 24 小時
國內賽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之盃賽、聯賽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	賽事抵免 6 小時，3 年最 高抵免 18 小時
註 1.教練抵免時數僅限教練團人員，不含技術顧問、管理、教師及其他相關職員等。 2.參加比賽期間，如有棄賽、取消資格、受到本會處份之教練，本會有權取消抵免時數。 3.其他相關賽事(例如大專盃、國高中聯賽、五人制賽事及俱樂部賽事等)將評估列為參考，並逐年規劃認列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